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C0078 号

致：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延期后）》，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祝龙田路51号赛联工业园B栋2楼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丁立红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15:00至2022年6月8日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无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人，代表股份3,867,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3,86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86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86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86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ua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李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ang in black ink.

吴芷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iyin in black ink.

2021年6月9日